

钦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

钦政发〔2022〕2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、管理区管委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：

根据工作实际和需要，决定对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进行调整。

现将调整后的政府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：

王雄昌同志

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，负责财政、审计工作。

主管市国防动员委员会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主持中国(广西)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全面工作。

林海波同志

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，负责发展改革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生态环境、交通运输、应急管理、统计、国有资产监管及西部陆海新通道（平陆）运河项目建设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（外事办）、发展改革委（粮食和储备局、大数据发展局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应急局、统计局、国资委、驻京联络处、北部湾办、接待办、机关服务中心、滨海新城管委、开投集团公司、滨海投资集团公司及绩效工作。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等方

面工作。

联系和协调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钦州调查队、广西沿海公路发展中心、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、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驻钦企业及邮政管理等有关工作。

李开创同志

负责水利、农业农村、林业、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乡村振兴局、供销社、钦州乡村振兴集团公司及对台事务工作。

联系市侨务办、侨联及民主党派、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。

联系和协调市气象局、广西沿海水文中心、广西农垦通润发展有限公司等有关工作。

姚永福同志

负责科技、发展研究及“央企入钦”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钦州高新区管委，市科技局、地方志办、发展研究中心等有关工作。协助分管市乡村振兴局、钦州乡村振兴集团公司。

张红丹同志

负责民政、商务、市场监督管理、政务服务、投资促进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民政局、商务局（口岸办）、市场监管局、行政审批局、投资促进局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钦州物资工贸集团公司。

联系市工商联、科协、贸促会、残联、红十字会。

联系和协调海关、海事、出入境边防检查等有关工作。

谢立品同志

负责工业和信息化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、海洋、石化产业发展及坭兴陶产业等方面工作，协助负责财政、审计工作。

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（金融办）、自然资源局（不动产登记局）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审计局、城管执法局、海洋局、石化产业发展局、二轻联社、公积金管理中心及煤电油运等经济运行管理工作。

联系和协调市税务局、广西税务局第四稽查局、烟草专卖局、钦州供电局、无线电监测中心、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、钦州银保监分局及政策性银行、商业银行、证券、保险、信托、通信管理等有关工作。

莫一格同志

负责政法、政府法制、退役军人事务、人民防空和海防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公安局、司法局、退役军人局、人防海防办及信访工作，协助分管市应急局。

联系驻钦部队、武警、法院、检察院。

联系和协调市安全局、钦州监狱等有关工作。

徐科峰同志

在生态环境部挂职。

曾智同志

负责教育、文化广电体育旅游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及疫情防控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三娘湾管理区管委，市教育局、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、卫生健康委、医保局、北部湾华侨投资区管委及妇女儿童、政府新闻、社会科学、文史、政府参事等方面工作。

联系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妇联、文联、社科联及新闻出版等方面工作。

联系和协调北部湾大学等有关工作。

金玉璘同志

协助负责金融及国企改革等方面工作。

刘孝堂同志

协助负责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及投资促进等方面工作。

2022年2月23日